参源日报

市公安局开展"辽安3号"行动 促进扫黑除恶打出声势

部门动态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 深入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要求,市公安局于4月 10日在全市开展了"辽安3 号"集中统一行动,共清查重 点单位、行业场所1137家,整 改隐患92处;破获刑事案件 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人; 查处行政案件56起,行政处 罚85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4021起,酒驾8起。

为营造良好的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环境,市 公安局进一步强化社会面巡

逻防控,加强政治中心区、广 场、水电油气热等重要部位 的巡逻管控,严格落实"1、3、 5、10分钟"快速反应时限要 求,切实提高见警率和管事 率;强化公共安全监管,实施 交通"百日整治"工作、"打击 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 动,严防各类案件和事故发 生;强化重点人稳控工作,按 照"一人一策、一人一专班" 要求,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 人、有可能造成危害,以及群 众反响强烈的精神病患者和 心态失衡、扬言报复社会、行 为举止反常等人员,做到"不 漏一人、不落一个"逐一落实

稳控责任,切实把教育稳控 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强化 重点场所清查整治,推进禁 毒"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加 强对歌舞娱乐、桑拿洗浴、足 疗按摩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治 安检查,确保"黄赌毒"不再 滋扰社会环境、社会大局持



2019年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育)工作会议强调

文旅融合发展推进全市文化广播 电视旅游和体育事业实现新作为

12日,2019年全市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体育)工作会议 在市文旅局会议室召开。会 议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文旅工 作会议、广播电视工作会议、 体育工作会议及全市宣传工 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全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 分析文旅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新挑战,对2019年工作进行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 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 署,突出国家第四批"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和全 域旅游发展两个重点,树立项 目化思维,强化目标导向和问 题导向,团结进取、勇于担当, 在文旅融合中展现新作为,全 力推进辽源文化广播电视旅 游和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会议要求,全市文旅系 统要突出工作重点,以庆祝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以示范 区创建为重点、以重大项目

为主线、以扫黑除恶专项斗 争为着力点、以脱贫攻坚为 己任、以务实的举措确保年 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 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 绩"的理念,不折不扣落实中 央关于正风肃纪的重大决策 部署,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充 分调动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 业的内生动力,不断夯实党 建工作的核心作用和政治引 领作用,为辽源加快转型发 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铭记历史 不忘初心

团市委组织开展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青运史主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娇) 为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青 年大学习"行动,4月12日上 午,团市委在显顺琵琶学校 音乐厅组织开展"青春心向 党、建功新时代"纪念"五四 运动"100周年青运史主题讲

本次讲座邀请全国青运 作"让历史告诉未来——五 四百年中国青运之观察"专 题讲座。胡教授是北京师范 大学政治学博士、中国社会 科学院社会学博士后、共青

团中央青运史档案馆原常务 副馆长,现任中国青少年研 究中心办公室主任、中共文 献研究会特约研究员、中国 青少年研究会副秘书长、团 中央书记处集体学习主讲嘉

胡献忠教授围绕"五四 运动"伟大的开端、民主革命 时期青年之奋斗、社会主义 建设时期之青年运动、改革 开放新时期之青年运动、新 块,旁征博引、深入浅出,用 非常接地气的语言向大家详 细讲述了"五四运动"以来各 个时期青年运动的历史背 景、过程和特点,青年运动对 现在及未来的意义,讲解了 历史维度是认识问题的重要 视角,要以史为鉴、规避误 区,在传承中创新,不忘初 心、继续前进。讲座中,胡教 授非常详细地为大家答疑解 惑,让大家皆有所得。

青年们表示,本次讲座 生动风趣、内涵丰富,让自己 对青运史的概念有了进一步 的认识,对"五四运动"的历 史背景以及未来的现实意义 也有了更深的理解,很有收 获、很受启发。各县(区)团 委书记、市直属团干部、市青 联委员、市青企协会员、各高 校学生以及各领域优秀青年 代表250余人参加讲座。

建行金融业务培训助力扶贫精准化

本报讯(记者 刘鹰)为 进一步推动"百企进百村"精 准扶贫行动提质增效,帮助 有志于扶贫事业的民营企业 家了解、熟悉、用好扶贫金融 政策,近日,市扶贫办组织中 国建设银行辽源分行开办了 金融扶贫业务培训班,为我 市部分企业家讲解金融在企

业发展中的运用知识。

培训班上,建行网络金 融部副总经理侯亚男分别从 金融扶贫服务、农产品如何 与金融机构对接、如何运用 金融贷款进行产业扶贫、如 何规范使用金融机构扶贫资 金、如何回收扶贫贷款、如何 防范金融风险等内容进行了

深入剖析。建行辽源分行相 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建行辽 源分行将通过善融商务平 台,加大扶贫企业的支持力 度,多开展讲述扶贫故事、诉 说扶贫情怀、促进产品销售 的活动,多角度加大对企业 项目的扶持力度,坚决打赢 脱贫攻坚战。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释解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图里河镇中心卫生院以虚假住院骗取医保 基金案

经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 石市图里河镇中心卫生院存在疑似违规 病历207份,存在过度检查、过度诊断、过 度医疗等违反协议管理行为。其中,2016 年6月至2017年10月,虚假住院7例,涉 及医保基金2.2万元。医保部门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 第五十四条,以及《呼伦贝尔市城(乡)基 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一级综合)服 务协议书》规定,追回医保基金2.2万元, 并处5倍罚款11万元。卫计部门对该卫 生院负责人作出停止工作决定,并对相关 违法违纪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我市举办国家安全理论研讨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 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宣 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4月15日, 市法学会组织召开了国家

安全理论研讨会。 会上,市委党校、市中

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 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及 各县(区)法学会等12名 代表进行了交流研讨。

研讨会以"全民国家 安全教育日"为契机,结 合辽源实际情况,针对国 家安全积极开展理论研

面上为国家安全提供法 律支撑,让更多的社会公 众接触和了解国家安全 方面的法律知识,特别是 懂得如何依法履行自身 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职 责和义务。

东丰县司法局积极开展"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在全县营 造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的浓 厚氛围,4月15日,东丰县 司法局组织普法科、法制 科、扫黑办、司法所工作人 员到县政府门前开展"全 民国家安全日"法治宣传

活动。活动现场设置国家 安全相关法律知识展板1 块,设立法律咨询台1处, 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单行 本、《国家安全法》《网络安 全法》、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2000余份,接待咨询7人

通过开展本次宣传活 动,切实提高了群众对国 家安全知识的知晓率和普 及率,增强了全民防范意 识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感、使命感。

本报讯(记者 李锋)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国家 安全意识、提升维护国家 安全的能力,4月12日,在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之际,龙山区司法局联合 东吉社区在步行街组织 开展了以"弘扬法治精 神、维护国家安全"为主 题的法律知识宣传活动。

该活动以宣传《宪 法》《国家安全法》《保密 法》《反恐怖主义法》《反 间谍法》等国家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内容为重点,通 过文艺演出、悬挂横幅、 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品等 方式,积极从社会公众易 于理解接受的角度,向群 众讲解了维护国家安全 的重要性以及泄露国家

机密的危害性。同时,在活动现场,法律服务工作者 和司法局工作人员耐心解答了群众提出的法律问 题,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 怖主义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知识等各类宣传 手册 1000 余本。

耳

传



然









本报记者

吴培民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 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 人民大街 4456号 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

电话举报:市扫黑办:3280039

市公安局:110、3282363 市委组织部:3313266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hhshexs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0431-12389,0431-82097213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八、"黑社会性质组织"具备的特征是什么?

1.组织特征:较稳定、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 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经济特征:通过违法或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 益,有一定经济实力,以支持组织的活动。

3.行为特征: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为非作 恶、欺压、残害群众。

4.危害性特征: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九、"恶势力"的特征是什么?

1.犯罪主体多数性:一般为三人以上。 2.组织形式稳定性:经常纠集在一起。 3.行为方式特定性:使用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

段,多次作恶。 4.社会危害严重性:多次为非作恶、欺压、残害

群众。 5.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相关单位的委托,对下列 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一、我的家园二期商业用房A3号楼 102室、A22号楼118室,面积分别为

81.38、26.84平方米。 二、银基东苑一期商业用房1、2、10 号楼,面积为65.37—184.12平方米。

三、1.吉 D21658、吉 D17581 捷达牌 小型轿车两辆;2.吉DA5356丰田牌小型 轿车一辆; 3.吉 DF0191 北京现代牌小型 普通客车一辆。

四、西安区阳光新城小区商业用房: 1.A ⊠ 1,7~13,30,41,57~64,71~74 号楼,面积为41.21—1051.42平方米;

2.B 区 13~21 号楼,面积为 62.45-217.12平方米;

3.57~64 号楼仓库,面积为51.1-78.48平方米;

五、盛世花园二期、三期商业用房, 面积为58.98—1314.51平方米。

六、御景豪宅商业用房B1、B2、B3、 C2、C3、C5、D3、D5、D6号楼,面积为 49.23-171.67平方米。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展示,报名 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15时。

报名地点:原房产局五楼(人民大街

拍卖时间:2019年4月25日9时 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厅 联系电话:3223478

辽源市弘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8日

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精准发力 咬定目标